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
承辦人：魏楷熿

電話：04-22289111#65232

電子信箱：weikaiyi0315@taichung.gov.t
w

403

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（含公告1
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330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部分風景
區為住宅區)(第六階段)案」業經本府113年11月12日府授都
計字第1130317175號公告發布實施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貴部113年10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4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文銘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（受託人）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不含計畫書圖，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（含公告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城鄉計畫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

1130001138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3171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)(第六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11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10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48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)

市長 盧秀燕